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资字〔2016〕28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7 月 14 日第十九次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6 年 7 月 15 日

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016年7月14日第十九次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以下简称贵重仪器）的管理，充分发挥资源共享和提高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和《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贵重仪器是学校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使用率、完好率和管理水平的高低将直接影响教学、科研、医疗服务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校所管贵重仪器的范围为：单价人民币20万元以上（含）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第三条 教育部所管的贵重仪器范围：

1. 单价人民币40万元以上（含）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2. 单价人民币不超过40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和需配套使用且价值在人民币40万元以上（含）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3. 单价人民币不超过40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为贵重、稀缺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第四条 不论是财政、自筹等资金购置的，还是其它单位、个人捐赠或无偿调拨的贵重仪器，都需在学校建账建卡，其所有权归属学校，由使用单位专人负责管理。

第五条 贵重仪器实行“统管共用或专管共用、信息共享、奖惩结合、分类管理”的原则，促进贵重仪器的开放共享，提高使用效率。

第二章 贵重仪器购置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在科学性、必要性、先进性、适应性等方面做好可行性立项调研、效益预测、风险分析;评估本单位的技术力量、使用管理能力、运行及维修维护经费的落实情况;支撑保障条件、使用场地及环境等是否符合要求,由学院(中心)院务会或教授委员会讨论并初审,然后提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第七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立项项目进行可行性再论证,论证通过后提交校务会或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审批。

第八条 立项项目经批准后,进入采购程序,按学校仪器设备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标采购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采购,并签订技术协议和采购合同。

第九条 自行试制、研制、组装的仪器设备、非标产品,由使用单位申报计划并提出可行性论证(包括技术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成熟程度),经批准后实施。项目完成后,经技术鉴定、验收合格后,办理建账建卡,按贵重仪器管理。

第三章 贵重仪器验收管理

第十条 贵重仪器在到货 1 周内由使用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档案馆等对该贵重仪器进行常规检查,查验外包装是否完好(如有破损应由档案馆对其进行拍照存档)以及名称、规格、型号、国别和生产厂家等,无误后开箱验收,按合同和装箱单查验附(备)件是否相符。说明书、装箱单和相关技术资料等交档案馆,使用单位可以向档案馆借用。进口设备需接受海关、商检等部门的监管。

第十一条 常规检查完成后,由生产厂家(供货商)和使用单位对贵重仪器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 1-2 周后,由贵重仪

器所在单位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生产厂家（供货商）、使用单位、档案馆及相关部门等进行现场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使用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和档案馆各存一份。

第十二条 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免招标申请报告）、验收报告和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建账建卡、到计划财务处办理报账等手续，贵重仪器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贵重仪器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贵重仪器的使用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中心）和使用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代表学校行使资产管理权，负责监管、协调、评估考核、咨询，二级学院（中心）负责运行管理并组织实施，使用单位负责建档、培训、操作使用等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必须对每台贵重仪器建立档案，包括立项论证材料、中标通知书、设备采购合同、验收报告、使用说明书及保修单等，进口贵重仪器还应包括技术服务协议、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协议、免税审批表、报关单等，并制定使用操作规程，确定专人负责。

第十五条 贵重仪器的运行管理必须做到“三防四定”，即防尘、防潮、防震，定人保管、定期保养、定期校验认证和定期上报使用情况，确保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第十六条 贵重仪器原则上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使用与管理，持证上岗，非专业人员必须培训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培训工作由使用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贵重仪器必须有完整的使用、运行和维修维护记录，使用单位要认真、及时、如实填写《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维修记录本》，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第十八条 为提高贵重仪器利用率和使用效益，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向社会开放。符合条件的贵重仪器（除涉密、功能特殊外）都需纳入“中南大学贵重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实行开放共享。

第十九条 按照“成本补偿，非盈利性”原则，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按《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的管理办法》具体实施，“中南大学贵重仪器开放共享中心领导小组”指导、监督、协调全校贵重仪器的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

第二十条 贵重仪器原则上不能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特殊情况时必须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学校校务会或校党委常委会讨论批准，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并按规定向教育部报批报备。对于擅自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者，学校将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贵重仪器维修和功能开发

第二十一条 贵重仪器如损坏，使用单位须及时书面报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查清原因，做好记录，并按有关规定申请维修。

第二十二条 贵重仪器的维修维护费用由校、院（中心）共同承担，具体实施办法按《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大资字〔2014〕16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贵重仪器的功能开发，由使用单位对仪器功能开发的目的、可行性进行初步论证，初步论证包括开发方案、

经费预算、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内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实施。完成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开发单位、使用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功能开发费用由学校与使用单位自筹相结合。

第六章 贵重仪器调拨和报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中心）每学年应对本单位的贵重仪器使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把闲置不用或使用率极低的贵重仪器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予以调拨。

第二十五条 贵重仪器的报废由使用单位填写《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一式三份，并组织5名以上有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二级学院（中心）初审后提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学校审批，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贵重仪器的报废，还须报教育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回收处置。

第七章 贵重仪器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贵重仪器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管。

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所管贵重仪器的使用效益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其它贵重仪器每两年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评估。

二级学院（中心）资产干事或设备管理人员认真如实填写《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表》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其他报表，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对贵重仪器使用效益，按评估体系标准进行现场核查并综合评审。

第二十八条 贵重仪器使用效益好和开放共享程度高的单位，学校予以相关政策支持；对使用效益低和开放共享程度差

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学校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对学院（中心）在新购贵重仪器立项论证及维修经费方面予以约束。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仪器设备单价人民币在 10 万元（含）至人民币 20 万元的、为学院（中心）所管的贵重仪器，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大资字〔2007〕8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 年 7 月 15 日印发
